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苏州分院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苏高职〔2025〕27号



关于印发《专职与特聘督导员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处室、系部：

现将《专职与特聘督导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专职与特聘督导员管理办法

督导工作是巩固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按照党和国家对中职和高等教育的有关方针、政策，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要求，推进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现结合学校实际，聘请专职督导员与特聘督导员对学校开展“督教”“督学”“督管”等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聘任与考核

1. 聘任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教育，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

(2) 坚持原则，团结同志，善于听取各方面意见，客观公正，作风严谨。

(3) 专职督导员须是原中层岗位现纳入退休前管理人员；

(4) 特聘督导员由具有丰富教育教学经验和深厚专业知识的已退休教师担任；由学校聘任的产业教授、技术技能大师、企业行业技术能手或是校外合作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和管理者担任；由热心学校发展，并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是技师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家委会成员担任。

2. 聘任方式

(1) 专职督导员由学校根据原中层岗位现纳入退休前管理人员个人申请，学校审核聘任，聘期 1 年。

(2) 特聘督导员由学校根据专业发展和办学需求特邀方式产生，聘期 1 年。

(3) 在聘期内，督导员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辞聘申请。对不能履行教育教学督导职责的工作者，学校予以辞聘。对发现教学事故不及时处理和报备的督导员，学校将进行追责。

3. 工作量

专职督导员在任期内需要完成以下工作要求：

(1) 校园巡视。每天校园巡视次数不少于 1 次，巡视检查内容为教育教学、校园安全、环境卫生及各项管理工作，并及时在督导平台反馈；

(2) 督导听课。每周听课 4 节，做好听课记录，并及时在督导平台反馈（可单人听课）；

(3) 听课跟踪。将听课中发现的问题和优点，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对反馈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帮助教师制定整改措施，并进行跟踪，及时查看整改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确保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

(4) 工作反馈。每周进行校园督导工作小结，包括主要情况、意见及建议、优秀做法及成效案例等。汇总小结的电子稿于每周五下班前发质量监督处。质量监督处定期进行案例汇总，并推广应用。

特聘督导员根据学校工作需求，有计划地开展专项督导及相关督查工作。原则上，特聘督导员每月需完成 1-2 次督导听课任务。

4. 考核

(1) 专职督导员工作计为正常工作量。

(2) 特聘督导员工作量由质量监督处统一核算，其中，退休教师在特聘督导员任期内，按督导听课津贴 80 元/节发放。

二、工作职责

1. 督教

围绕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通过随堂听课、看课、评课等形式督导教师线上线下教学状态；通过检查教师教学文件，开展学生评教、同行互评、教师自评、师生座谈会等形式督导教师课前、课中和课后教学规范，评价教学质量与课程思政效果，与授课教师交流并提出改进意见。遵循教师与课程全覆盖原则，随机选取课堂开展听课评估工作。

2. 督学

根据教育教学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学习督导检查、学风调研以及教师评学等工作，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学风建设方面的建议与意见。

3. 督管

针对性地督导学校各项教育教学政策、制度的执行与落实，检查和评估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与教育教学秩序；有效督查学

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重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专项的督查学校校企合作协议的执行与落实，评估校企合作项目的质量，对学生就业能力和职业发展的影响，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检查结果并提出改进建议。

三、实施与保障

1. 加强信息化督导平台建设，督导员应积极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开展教育教学检查、评价及反馈工作。

2. 健全质量保障体制机制建设，被督导的部门、系部、教师和学生，应主动接受检查与督导，不得拒绝和阻挠；对督导员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被督导部门和教师应主动采纳，并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3. 学校为教学督导工作提供履行职责所必备的权力与条件

（1）参加学校相关教学工作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各类学习、培训会议与交流活动。

（2）深入课堂、实验实训、学生课外学习等教学现场听课、看课、调研。

（3）调阅有关单位、部门和教师的教学文件和教学资料。

（4）组织召开教师和学生座谈会，调研访谈教师、学生及教学管理人员，收集反馈各类教学信息。

（5）发现认真负责、教法独特、教学效果较好的突出典型，有权建议教学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6) 发现教学事故，在调查研究、证据确凿基础上，有权提出事故等级认定和具体处理意见，供教学管理部门决策参考。

四、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质量监督处负责解释。